

一一七—〇二
福建臺灣民
人與番人結
親

①三—四—九
②五—一—八
③三—五—六

一一七—〇三
湖南民苗結
親

【謹按】原奏以二十五歲為斷，似尚得平，部改為不行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光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謹按】滇省客民，不許與羅夷結親，見盤詰姦細①。擅娶回婦，見謀叛②。散髮改裝擅娶生番婦女，見違禁下海③。均應參看。

一、湖南省所屬未雜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峒深居苗裔，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尚書陳宏謀條奏定例。

【謹按】民人與外夷有准結親者，亦有不准結親者。乾隆二十五年，曾將湖南民苗結親之例，一概停止。越數年，而復有此例，亦曲體人情之意也。惟專言湖南而未及別省，蓋由各督撫未經奏請耳。修例時自應通行有苗夷省分，體察情形畫一辦理，庶不致彼此歧異。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四川總督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一案，議准定例。

【謹按】唐律疏議：「夫者，依禮，有三箇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

一一七—〇四
嫁娶違律應
行離異者與
其夫及夫之
親屬有犯

*唐律疏議作

「尅」字

①(102-01)

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應與此例參看。律無先姦後娶之文，蓋本於元律。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按：此指因姦被斷復娶而言，如未經斷，似不在內。尊卑爲婚門內，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一條①，斟酌情節定擬，已有明文，何得謂無專條？前例特渾言之耳。此例極爲分晰，遂致有窒礙不通之處。此祇言卑幼干犯尊長之罪，若尊長殺傷卑幼，是否亦照凡論？買休之婦毆死翁姑，既例以凡人論，則翁姑殺傷買休等項，子婦自應亦以凡人論矣。若翁姑並不知係買休及姦情，應否亦以凡人論？一併記參。此條同姓爲婚各項，果係明媒正娶，有犯仍應按服制定擬。惟尊卑爲婚律②內，指明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客項，似難與居喪嫁娶等類同論。如娶母之姑爲妻，則母反以姑爲媳矣，父母之姨亦然。娶女壻之姊妹爲妻，則伊女卽以夫家之姊妹爲繼母矣。娶子孫婦之姊妹爲妻，則子孫之婦，反以姊妹爲繼姑繼祖姑矣。名之不正，莫此爲甚。如有干犯殺傷等類，殊難科罪。此雖絕無之事，惟既載之律書，卽不可隨便添纂。再如娶父母之表姊，則伊妻卽父母之外姻總麻尊長也；若干犯伊之父母，則伊父母將所娶之妻殺傷，其將如何擬斷？父母之姨，則較父母之表姊更尊矣，本尊於己之父母一輩者，而屈之卑於父母一輩可乎？此例之所以不易修改也。尊卑爲婚，係名分之大不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唐律疏議已詳言之矣。修例時未加詳核，以類列入，殊覺不妥，此層似應刪去。

②(102-001)

一一七〇五

以已未挑選
旗女許字民
人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體科罪。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恆之母陳陳氏將次女許配與民人高禕保爲妻一案，經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事爲旗、民結婚而設。戶部則例尙有民人之女嫁與旗人爲妻，及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妾，並旗人在外落業，准與該處民人互相嫁娶各層，應參看。